

无为市人民医院文件

无院〔2022〕147号

关于印发《无为市人民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无为市人民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并予以贯彻执行。



无为市人民医院招标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院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等采购行为，提高医院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无为市财政局无为市公管局《关于转发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推广徽采商城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采字〔2020〕17 号），无为市卫生健康委 无为市财政局 无为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市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设备购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2020〕11 号），特制定我院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一、指导原则

招标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坚持质量与价格相统一的原则；坚持集体决策、依法接受监督的原则。

二、采购范围

各部门应根据科室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提出采购申请，提交到主管职能部门，经职能部门论证后，上报院长办公会或院党委会讨论研究，经院长办公会或院党委会批准后方可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全年批量采购满 30 万元，工程类项目满 60 万元，由招标办进行院外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全年批量采购不满 30 万元，工程类项目不满 60 万元，由招标办牵头进行院内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金额不满 5 万元，工程类项目不满 10 万元，经分管院长批准后，职能

科室直接采购，采购结果报院长办公会。

三、参数及预算确定

采购项目经批准后，使用科室提供采购需求，相关职能科室和使用科室共同调研讨论，制定参数，确定预算。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设备参数，组织专家论证；200 万以上（含 200 万）的设备，根据使用需求，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设备采购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方案，组织实施招标。

四、采购方式

1、货物、服务类单项或全年批量满 30 万元的采购项目，按公开招标程序进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工程类满 60 万元不足 400 万元，可以按公开招标程序进行，也可在芜湖市公管局小额工程中介库内采用竞争性简易发包采购，满 400 万元的必须公开招标。

2、货物、服务类单项或全年批量不足 30 万元，工程类不足 60 万元的采购项目，采用院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徽采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方式采购。

3、单项或全年批量不足 400 万元，且符合徽采云目录的 16 类货物，可在徽采云网上采购。

五、采购流程

职能部门将采购项目名称、需求、预算、合同年限等相关资料汇总后上报分管院长，分管院长审核同意后，提交院办会或院党委会讨论，经批准后按下列方式进行采购。

1、公开招标（院外）

(1) 预算金额达到院外招标的采购项目，由招标办通过电子招标平台系统，将该项目上报到芜湖市公管局，经审核通过

后，招标办直接指定招标代理，委托招标代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采购项目在公管局开评标时，使用科室需安排一名熟悉该项目的人员，作为业主专家评委参加评标，评标时要做到公平、公正。

(3) 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将招标结果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院内竞争性谈判（磋商）

(1) 预算金额不满院外招标的采购项目，由职能科室制定谈判（磋商）文件，谈判（磋商）文件中应当明确谈判（磋商）程序、谈判（磋商）内容、合同条款以及评定标准等相关事项。

(2) 发布谈判（磋商）公告，发放谈判（磋商）文件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即发放谈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与接收谈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的间隔不少于5个工作日。（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满5万元，工程类项目满10万元需在无为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

(3) 由采购项目分管院长任组长，成立由职能科室、招标办、相关部门负责人不少于5人的谈判（磋商）小组。

(4)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磋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磋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院内询价采购

(1) 预算金额不满院外招标的采购项目，由职能科室制定询价文件，文件中应当明确询价程序、询价内容、合同条款等相关事项。

(2) 发布询价公告，发放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满 5 万元，工程类项目满 10 万元需在无为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

(3) 由采购项目分管院长任组长，成立由职能科室、招标办、相关部门负责人不少于 5 人的询价小组。

(4)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对参加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同并且报价最低，即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如果报名不满 3 家，按流标处理，需重新招标，一次流标后可转为竞争性谈判，二次流标后可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5) 如因采购项目需要直接到市场进行询价的，由主管职能科室会同招标办从采购小组成员中选取不少于 3 人成立询价小组直接到市场询价采购。但对同一产品原则上需在询问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后，方可推荐成交供应商。

4、院内单一来源采购

累计价值 3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采取院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满 5 万元，工程类项目满 10 万元需在无为市人民医院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或供应商拥有专有权，且无其他合适替代供应商。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公示时间视情况而定)。

(3) 原采购项目的后续维修、零配件供应、更换或扩充，必须向原供应商采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 10%。

(4) 采购项目发布后，如果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两次流标后可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时，由采购项目分管院长任组长，成立由职能科室、招标办、相关部门负责人不少于 5 人的谈判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商定合理价格，并将谈判结果上报院部。

5、徽采云网上采购

(1) 符合徽采云采购的物品（共 16 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采用网上直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满 30 万元，不足 400 万元的，采用网上反向竞价，400 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

(2)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物品（非 16 类），如徽采云网内有同类物品，可以在徽采云上直接采购。

采购程序：职能科室在徽采云中选取需要购买的物品，定单提交到招标办，招标办核对院领导批件，以及物品价格是否超出预算，经核对无误后，通过徽采云专用的 CA 锁提交给供应商，然后由职能科室完成物品验收、合同制定、付款等相关后续工作。

6、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采购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小额设备、办公设备、低值耗材等物品，可以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上招标采购。

(1) 平台询价采购：职能部门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在线发布采购需求，邀请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在线报价，按照符合

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同并且报价最低，即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2) 平台招标采购：招标采购适用于金额较大、技术参数复杂的医疗设备、耗材等。评审方法按照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规定的流程进行。

所有招标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

六、验收、回款

招标结束后，供货合同由职能科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定，由招标办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职能科室协助财务部门回款。招标采购资料，由招标办统一保管，职能科室备份。

七、应急采购

因突发、应急、抢修、特殊需要等需紧急采购的项目，申请科室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填写采购申请表，注明紧急采购原因，经分管院长审批后，由职能科室组织实施，同时履行相应的程序。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如有与此办法不相符合的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